



公告

内蒙古莱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荟宇、王丹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5]第667号、[2025]第665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7月3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工作学会(登记证号:社证字第F0079号,信用代码:51150000502697338W)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成立清算组,请债权债务于公告发布之

日起45日内,向本社会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联系人:金凌

联系电话13734815514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工作学会
2026年7月3日

公告

内蒙古中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旭隆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竺文化传媒有限公

司。本院受理的王志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争议案(新劳仲案字[2026]235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现定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

务中心三楼)3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7月3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昌商店:

本院受理的马腾飞与你单位社会保险、劳动报酬争议案(新劳仲案字[2026]486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现定于2026年8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

服务中心三楼)3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7月3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喜彩网电竞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D2R61K30)将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遗失,法定代表人:韩怀亮,声明作废。

不慎将王芷涵《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K150052542,声明作废。

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诺彦托布村民委员会不慎将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许可证号:J1963000787101;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达斡尔支行。特此声明

内蒙古智恒能源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证号:150824011264。

2026年7月3日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薛源债权转让撤销通知公告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此前与薛源签订《债权置换协议》,曾约定将对清单内债务人、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全部衍生权益转让给薛源。现因业务原

因,解除前述《债权置换协议》,对案涉债权转让行为予以撤销,薛源不再享有该笔债权的所有权及相关权利,案涉标的债权全部回归至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由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作为案涉债权唯一合法债权人。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特此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原

向薛源履行债务的义务终止,后续债权相关权利仍由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10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本金	债务利息	债权合计	抵押措施	担保人
1	任浩	3000000	3980699.57	6980699.57	1.位于团结办新华西街民丰巷,第一幢,397㎡,第二幢201.6㎡。 2.位于团结办新华西街民丰巷,第一幢,528㎡,第二幢218.98㎡。	抵押人邱进文、内蒙古广利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

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并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转让方: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庆丰街南路银河路东14#G9#-0-501

联系电话:18648766779

受让方:薛源 联系电话:15389788777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西路西一巷14栋4号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薛源

2026年7月3日

爱护鸟类

人人有责



关爱鸟类
我们
一起行动起来